

##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20 樓 2005 室

### 出席者

鄔維庸醫生

(主席)

喬樂平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副主席)

鍾惠玲博士

方敏生女士

何高雪瑤女士

何麗嫦女士

葉恩明醫生

李劉茱麗女士

梁民安博士

梁秉中教授

梁胡桂文女士

馬黎碧蓮女士

麥福達教授

謝俊謙博士

王繼鋒先生

王桂雲女士

陳肖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文玉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聽覺服務)

趙佩燕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

彭景良先生

康復專員

黎耀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秘書)

### 列席者

江奇峰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部門主管及首席顧問

蔡美蓮女士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高級顧問

傅小品先生	職業訓練局
陳國權先生	路德會啓聾學校校長
陳垂南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梁志明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缺席者

陳萃菁女士  
莊陳有先生  
楊家聲先生  
楊孝華議員

### 議程第 I 項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委員通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會議的記錄。

### 議程第 II 項 — 續議事項

2. 並無續議事項。

### 議程第 III 項 — 職業訓練局轄下技能訓練中心的重整計劃[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2003]

3. 委員獲簡介制訂這項擬議重整計劃的背景。生產力促進局代表接着以 Powerpoint 介紹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的一項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該項顧問研究旨在評估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技能訓練中心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效益，並為有關服務制定未來的發展計劃。整份 Powerpoint 資料已在會上分發給委員參閱。

4. 生產力促進局代表回應主席查詢時表示，除進行調查和訪問外，顧問小組亦採用客觀的成本基準評估技能訓練中心的服務。政府代表接着向委員講解職訓局與非政府機構轄下兩類技能訓練中心在提供訓練學位方面的成本差別。顧問小組已就技能訓練中心的服務制訂了一套客觀的表現準則和成效指標，用作評估中心的服務效益。

5. 一位委員表示，除比較職訓局和非政府機構技能訓練中心提供的服務外，把香港的現有服務與海外的類似服務作一比較，對顧問研究工作亦有幫助。主席贊同意見。生產力促進局代表指出，顧問小組未能找到適合作比較的海外機構。

6. 一位委員關注到把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特殊學校畢業生的訓練課程由三年減至兩年的建議。生產力促進局代表回應時表示，由於非政府機構現時開辦的技能訓練中心十分成功，因而有此建議。此外，在顧問研究期間舉行的專題小組討論中，這項建議亦獲有關團體和人士的支持。

7. 一位委員詢問，重整計劃的目的是否只為節省開支。政府代表回應時解釋，考慮到接受這項服務的人數有下降趨勢，重整計劃旨在評估技能訓練中心按現有模式提供服務的成本效益。由於目前財政緊拙，當局必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審慎管理資源，如某一項服務的需求下降，便須作出調整。他強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職訓局，作為這項服務的決策局和提供者，均會堅守一項基本原則，就是無論計劃帶來哪些轉變，也不會令特殊學校畢業生失去在技能訓練中心接受訓練的機會，而關閉三間技能訓練中心其中一間的建議，亦不會影響現正就讀的學員。這項計劃的目標，是評估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提供的訓練服務能否有效協助殘疾人士在公開勞動市場就業。

8. 一位委員詢問職訓局輔助器材及資源中心會否解散。政府代表指出，並非所有由顧問提出的建議皆獲接納。不過，在職訓局的擬議重整計劃中，輔助器材及資源中心的架構會調整至合適的水平。

9. 一位委員就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採用更靈活的撥款模式提出詢問，政府代表回應時表示，顧問已建議採用整筆撥款資助方式。不過，由於當局認為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現時的架構過大，若根據現行編制和架構計算資助額，則批予這些中心的服務經費將會太多。因此，較恰當的做法，是在落實擬議重整計劃的各項改革後才採用整筆撥款資助模式。與此同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每六個月與職訓局檢討財政預算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確保資源能調配得宜。

10. 一位委員表示，重整計劃除評估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提供服務的成本效益外，還應着眼於這些服務的質素。她對關閉一間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的建議並無異議，卻不贊成選擇關閉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她認為居於港島的學員應該可以選擇在港島接受職業訓練。她又認為寄宿服務應予保留，因為這項服務可讓學員學習如何獨立生活。

11. 政府代表表示，屯門技能訓練中心(由職訓局營運)及位於大埔的技能訓練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現時提供的寄宿服務可應付全港所有使用者的需要。由於寄宿者無需每日往返技能訓練中心受訓，對於居住港島的人士而言，即使要在上述其中一間中心寄宿，相信亦不會對他們造成太多不便。他亦請委員留意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最新的收生數字，其中提供 100 名學額的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在該學年只收到 18 份入學申請，顯示該中心的使用率嚴重不足。考慮到使用者對交通安排的關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與職訓局合作，接送居住港島的學員到觀塘技能訓練中心上課。

12. 一位委員表示，就重整計劃而言，全面評估公眾對技能訓練中心的預期訓練需求十分重要。由於擬議的重整計劃其中一項工作，是提升職訓局的職業評估服務(職評服務)的效率，因此有必要研究該服務的效用，並找出這項服務是否與勞工處的展能就業服務重疊。政府代表解釋，技能訓練中心的首要目標，是讓殘疾人士學習一技之長，以便在公開市場就業。當局是根據教育統籌局提供的資料，並參考特殊學校學生畢業後的意願，才推算出技能訓練中心日後的訓練服務需求。至於職評服務，由於目前公開市場的工種不斷轉變，職評的運作模式(仍採用 15 至 20 年前的模式)已不合時宜，欠缺成本效益，其運作模式和架構均有需要予以徹底改革。

13. 一位委員告知其它委員，職訓局弱能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中舉行會議，通過技能訓練中心的擬議重組計劃。參加會議的僱員協會和非政府機構代表普遍支持計劃提出的擬議改變。會上討論了逐步取消技能訓練中心寄宿服務的建議，亦考慮到關閉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可能會令服務受損。會上也有人建議在港島其他現有職訓局場地為殘疾人士開辦技能訓練課程。政府代表表示，職訓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繼續與有關人士保持對話，向他們解釋各項改革的詳情以及探討可以緩解他們憂慮的方案。

14. 一位委員表示，她明白政府須為殘疾人士提供有效的職業訓練服務，也須確保公帑能運用得宜。不過，由於擬議重整計劃涉及殘疾人士福利，她認為要順利推行改革，必須事前與用戶組別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她原則上支持擬議重整計劃，但政府應為那些受擬議改革影響的人士提供足夠的援助。至於為居於港島的學員作出特別交通安排，以及在港島現有職訓局場地開辦校外訓練課程等建議，均值得進一步考慮。擬議的重整計劃必須實現提高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政策目標，她建議委員會應就此諫題在今次會議達至共識。一位委員同意，並表示擬議改革不宜拖延太久。此外，政府必須研究如何盡量減少改革對服務使用者(包括學員家長)造成不便和困擾。

15. 一位委員知會委員，由於資助管理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轉至社會福利署，兩間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技能訓練中心，包括明愛樂務技能訓練中心及匡智松嶺青年訓練中心已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開始轉型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一站式職業培訓及康復服務，包括技能訓練及再培訓、輔助就業、就業安排等。

16. 概括而言，委員認為擬議重整計劃原則上值得支持。政府代表答應向職訓局轉達委員的意見／建議，供該局在制定推行細則時考慮。此外，當局也會進一步徵詢用戶組別的意見，及向委員提供顧問研究報告的副本。

#### **議程第 IV 項一培植殘疾人士文化藝術發展先導計劃[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2/2003]**

17. 主席指出，康復諮詢委員會曾在過往的會議上多次討論這項先導計劃。他感謝委員支持先導計劃，並特別多謝贊助機構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提供不少有用意見。多名委員亦表示謝意。

18. 一位委員促請委員加入擬議的文化藝術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負責監督實施先導計劃的工作。她表示，由中國殘疾人藝術團成員主持的工作坊，參加者反應熱烈，她感到十分鼓舞。

19. 政府代表表示，中國殘疾人藝術團這次來港與本港殘疾人士一起演出，其後又參與為導師開設工作坊，雙方合作成功，有助日後實施先導計劃時順利協作。

20. 一位委員詢問小組委員會是否有用戶組別的代表。政府代表回應表示會邀請一名用戶組別代表加入小組委員會。

21. 一位委員指出，本港不少殘疾藝術家在參與地區演出時展示了過人的潛質，先導計劃應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演出和提升水平。她建議邀請殘疾人士文化藝術團體的代表加入小組委員會。一位委員亦贊同邀請往績良佳的團體加入小組委員會。政府代表回應說，由於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由團體就先導計劃提交的建議書，如小組委員會有團體代表，可能會構成利益衝突，為審慎起見，不宜把他們納入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認同他的看法。

22. 主席表示，先導計劃的主要目標，是給予殘疾人士平等機會，讓他們享有豐富的藝術文化生活。先導計劃致力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和文化訓練，並舉辦展覽會和表演，藉以擴闊他們的接觸面和增加演出經驗。在此期間，亦可發掘有潛質的殘疾人士，進一步培育他們成為卓越的藝術工作者。一位委員與主席看法一致，認為先導計劃有助殘疾人士參與藝術文化活動，從而豐富他們的生活。

23. 一位委員對中國殘疾人藝術團的表演留下深刻印象。他認為當局應按照計劃給予本地的殘疾藝術工作者和表演團體適當的專業訓練，以發展他們的潛能。政府代表在回應時表示會定期讓這些團體有表演的機會。

24. 委員通過文件中提出的擬議未來路向。

### **議程第 V 項 — 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3/2003]**

25. 一位委員對聽障學生融入主流學校學習一事表示關注。他認為完全喪失聽覺的學生在主流學校學習會十分困難。一位委員回應時表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前兒童會於入讀小一前接受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決定他們入讀主流學校或特

殊學校的參考依據。教育統籌局會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支援。

## 議程第 VI 項 – 其他事項

26. 一位委員對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向參加該局公開考試的殘疾考生徵收額外行政費一事深表關注。考評局這樣做與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原則背道而馳，多名委員反對這項收費，並建議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此採取行動。

27. 政府代表同意與考評局聯絡，反映委員對此事的意見，再向委員匯報與該局討論的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代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與考評局秘書長商討此事。考評局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致函政府代表，表示已擱置徵收這項費用的建議。)*

##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下次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十二月舉行。秘書會在較接近開會日期時通知委員有關詳情。

政府總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康復組

二零零三年七月